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 年4月7日(星期四)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农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剑青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魏天慧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杨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陈宏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郑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4月1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4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4月0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9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4月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0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6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6日

至2016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8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9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0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2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22日及2016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5、6、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5、6、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4、5、6、12、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YANG HUAIJIN(杨怀进)、鲍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1	*ST海润	2016/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6年4月5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8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9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累积投票议案				
2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		
20.0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2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3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海宜 股票代码:002089)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335,297,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8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72,538,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62,759,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3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89,792,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033,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62,759,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30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下述结果为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张亦斌先生和马玲芝女士,马玲芝女士与张亦斌先生系夫妻关系,与马崇基董事系姐弟关系,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50,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03%;反对2,609,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8%;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39,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53%;反对2,609,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61%;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662,9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3%;反对2,265,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6%;弃权369,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57,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59%;反对2,265,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28%;弃权369,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6-018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0日,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8,218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10股。

201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58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函后组织人员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等认真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一)推出分配预案的理由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经营、科研、技术开发及信息服务为一体,拥有磁性材料、太阳能光伏、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多个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公司所属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阶段分析如下:

1、磁性材料行业

磁性材料是电子工业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电子器件、通讯、汽车和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和家用电器等领域。目前,全球磁性材料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从技术和产能方面来看,日本是磁性材料技术领跑者,而我国是磁性材料产能领跑者,每年生产世界70-80%左右的磁体。但受经济不景气、需求下降、产品趋于小型化薄型化等因素的影响,近五年磁性材料需求量无明显增长,鉴于未来各类产品将朝着微型化、小型化、薄型化方向发展,将对磁性材料的性能和形状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们预计未来五年磁性材料需求增长有限,即产品的吨位只会减少不会增加,产品的数量则只会增加不会减少。

2、太阳能光伏行业

光伏太阳能是储量无穷的能源形式,与其它发电技术相比,光伏发电具有直接转换、就地应用的特点。现光伏的终端应用主要为大型地面电站和小型分布式电站。从产业发展看过去五年光伏技术飞速发展,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提升,制造成本显著降低,市场分布多元化增长明显,截至2015年底,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超过238GW,过去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6.2%。中国累计装机量约43GW,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4.1%。2015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约15GW,同比增长40%以上,连续三年全球第一。鉴于各国对能源安全的重视和政策扶持的支持力度,再加上光伏产业技术的提升和成本的下降,我们预计未来五年太阳能光伏行业增长可期。

3、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

在能源危机、环境保护的双重压力下,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和汽车制造商的共同选择,再加上各国政策的大力支持,近五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式的增长,2011-201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超过127.9万辆,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1.9%,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44.7万辆,过去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6.4%。仅2015年,全球销量就达到59.4万辆,其中中国增长最快销量达到33.11万辆,同比增长3.4倍。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带动了动力锂电池的飞速发展。2015年,我国动力电池产业规模已位居世界前三位,产能接近400亿瓦时,鉴于各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再加上该行业技术的提升和成本的下降,我们预计未来五年动力电池行业增长可期。

公司作为磁性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后起之秀和动力电池行业的新进入者,面对新常态的市场环境,凭借着雄厚的行业实力和独特的产品优势,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828.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17.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5.24%。影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四川会理通安镇叉子铜铜铁矿探矿权减值5,645万元,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3,381万元,以及磁性材料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的销量和盈利的下降。

同时,公司围绕"做强磁性,发展能源,适当投资"的发展战略,参考了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所涉及产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所属产业的影响等,确定了2016年度的经营目标为销售收入449,100万元,同比增长13.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50万元,同比增长10.93%。

综上,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自2008年以来一直未有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中小股东的分配诉求也较为强烈,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提议,该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亦符合公司涉及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

(二)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为41,090万元,资本公积余额142,589.7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42,407.08万元,货币资金40,439.61万元。因此,此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投资所需,公司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

综上所述,该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经审计,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42,407.08万元,资本公积142,589.74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28,312.69万元,经财务部门测算,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4,189.08万元,本次股份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87,222.69万元,且2016年1-2月,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累计实现净利润5,363.31万元,所以上述利润分配不会超过可分配范围。

三、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现场提出并经讨论后审议通过的。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6年1月15日到2016年3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除公司总经办员工金晶鸢在2016年1月27日买入100股并于2016年2月19日卖出,亦未发现其他涉及知悉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2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4月1日,已交易4个交易日,剩余26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7号《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认为此次股价波动与上述情况有关。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3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容。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0号)中的内容进行了落实并提交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6日起复牌。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容。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并于2016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内容。

近期,公司及公司聘请的